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法華山永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枝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坤旺、王惠雪2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9日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9,034元（計算式：2,458,650+1,410,384=3,869,034），又本件上訴人非勞工或工會，故其上訴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附具體之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